

黑龙江省地方标准

DB23/T 2025—XXXX

低湿草场治理改良技术规程

(征求意见稿)

主要起草单位：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畜牧兽医分院

联系人：高海娟

联系电话：15945233420

邮箱：hljgaohaijuan@163.com

2025-XX-XX 发布

2025-XX-XX 实施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代替 DB23/T 1296-2008《低湿草场治理改良技术规程》，与 DB23/T 1296—2008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增加了“规范性引用文件”的内容（见第2章）；
 - 删除了“术语与定义”的“半人工草地”、“耙地”、“耕翻耙”、“生物排水”内容（见2008版的3.1、3.3、3.4、3.11）；
 - 更改了“术语与定义”的“人工草地”、“划破草皮”、“草场退化”内容（见3.1、3.3、3.4，见2008版的3.1、3.6、3.7）；
 - 更改了“天然草地治理改良技术”为“低湿草场治理改良技术”内容（见4，见2008版的4）；
 - 删除了“工程治理”、“围栏”的内容（见2008版的4.1、4.1.2）；
 - 更改了“水利工程治理”的内容（见4.1，见2008版的4.1.1）；
 - 删除了“生物治理”的内容（见2008版的4.2）；
 - 删除了“耕作措施治理”的“灌水”内容，更改了“翻耙草场”、“深松补播”的内容，更改“重耙草场”为“划破草皮”，（见4.2.2、4.2.3、4.2.4，见2008版的4.3.2、4.3.3、4.3.4、4.3.5）；
 - 更改“人工草地建植技术”为“人工种草”，更改了“品种选择”、“种子质量”、“整地”、“播种量”、“播种方法”、“施肥”的内容，（见4.3、4.3.1、4.3.2、4.3.3、4.3.4、4.3.5、4.3.6、4.3.8，见2008版的5、5.1、5.2、5.6、5.7.2、5.7.3、5.8.3）；
 - 删除了“种子处理”“根瘤菌接种”、“选地”、“覆土镇压”、“田间管理”、“收获”的内容（见2008版的5.3、5.4、5.5、5.7.4、5.8、5.9）；
 - 增加了“管理利用”的内容（见第5章）；
 - 增加了“生产档案”的内容（见第6章）。
- 本文件由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提出。
- 本文件由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 本文件起草单位：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畜牧兽医分院、黑龙江省科学院自然与生态研究所、黑龙江省生态研究所、黑龙江省草原站、齐齐哈尔市林业和草原工作站。
-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高海娟、孙蕊、张军、焉志远、刘昭明、黄新育、王锐、李伟、王若丁、尤海洋、杨翌、李旭业、程力、项继红、贺文骅、丁昕颖、蓝岚。
- 本文件及其所替代文件的历次发布版本情况为：
- 2008年首次发布为 DB23/T 1296-2008。
 - 本次为第一次修改。

低湿草场治理改良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低湿草场治理改良、管理利用和生产档案建设的技术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黑龙江省低湿草场治理改良。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6142 禾本科草种子质量分级
GB/T 21439 草原健康状况评价
GB/T 37067 退化草地修复技术规范
LY/T 3323 草原生态修复技术规程
NY/T 496 肥料合理使用准则 通则
NY/T 884 生物有机肥

3 术语与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人工种草

人工干预下利用农业技术措施种植适宜环境条件的驯化、育成、引进或野生乡土草种。

3.2

补播

不破坏或少破坏草场原有植被的情况下,将适应当地自然条件的优良牧草种子直接播入天然草场中的播种方式。

3.3

划破草皮

不破坏或少破坏天然草场植被的情况下,对草皮进行划缝切割的一种草地培育措施。

3.4

退化草场

由于人为活动或不利自然因素所引起的植被及土壤衰退、生物量降低、优质牧草比例下降、生态功能减弱,甚至失去利用价值的天然草地。

3.5

浅翻耙地

用双铧犁或五铧犁对草场进行 10 cm ~ 15 cm 的浅耕翻,再用圆盘耙耙平。

3.6

明沟排水

用人力或机械沿地面开沟排水，沟上无遮盖。

3.7

暗沟排水

沿地挖好排水沟后再将透水性材料埋在地下，形成有遮盖的沟道，使土壤的多余水分渗入暗沟排走。

4 低湿草场治理改良技术

4.1 水利工程治理

积水草场宜采取排水治理工程，明沟或暗沟排水，排水沟渠间距宜在 100 m ~ 150 m。

4.2 耕作措施治理

4.2.1 施肥

在 5 月中旬可施尿素 150 kg/hm² ~ 300 kg/hm² 和磷酸二铵 150 kg/hm² ~ 300 kg/hm²。

4.2.2 翻耙草场

在早春选择适宜的草场进行浅翻耙地处理，耕翻深度 10 cm ~ 15 cm，用重、轻耙耙平。

4.2.3 划破草皮

在早春选择根层较厚、通透性较差的草场进行作业，划破深度 8 cm ~ 10 cm，行距 30 cm ~ 60 cm 为宜。

4.2.4 深松补播

在 5 月中、下旬，选择局部或斑块状退化草场，用深松犁或深松补播机对草场进行深松补播处理。松土深度 25 cm ~ 40 cm。松土行距 40 cm ~ 60 cm。补播方法：选择耐低湿，抗寒的草种如无芒雀麦、羊草、大叶章、乌拉草、拂子茅、蒿草、蔺草、稗等，进行条播或撒播，播种深度 1 cm ~ 2 cm。播种量可依据草种而定。播后镇压。

4.3 人工种草

4.3.1 品种选择

选择耐低湿、抗寒、抗病虫害、产草量高、品质优良和适应性强的草品种。应符合本文件 4.2.4 的规定。

4.3.2 种子质量

应符合 GB 6142 中规定的三级以上种子。

4.3.3 整地

选择集中连片严重退化草场，通过地表处理、土壤耕翻、耙地、耨地等技术，使土壤达到播种状态。

4.3.4 播种时间

以 5 月上旬至 7 月上旬为宜，但不应迟于 7 月 20 日。

4.3.5 播种量

可据牧草品种、整地质量、栽培用途、种子用价等而定。禾本科草种播种量为 30 kg/hm² ~ 45 kg/hm²。混播播种量为单播时各品种播种量的 50% ~ 60%。

4.3.6 播种方法

机械条播，单播或混播。行距15 cm ~ 30 cm，播种深度1.0 cm ~ 1.5 cm。易受水淹区域可采用高台大垄种植，垄宽1.1 m ~ 1.5 m，垄台高度20 cm ~ 30 cm，垄沟与排水沟垂直。

4.3.7 覆土镇压

播种后及时覆土镇压。

4.3.8 施肥

播种前可采用抛肥机抛洒有机肥15 t/hm² ~ 30 t/hm²作基肥，有机肥的使用符合NY/T 884的规定。播种时可施磷酸二铵150 kg/hm² ~ 225 kg/hm²作种肥。在返青期、苗期或每次刈割后施尿素75 kg/hm² ~ 150 kg/hm²或复合肥225 kg/hm² ~ 300 kg/hm²。肥料的使用应符合NY/T 496的规定。

5 管理利用

低湿草场治理改良后应加强后期管护，具体要求应符合GB/T 37067的规定。草场改良后，待植被恢复到GB/T 21439规定的中等以上要求后，管理利用应符合LY/T 3323的规定。

6 生产档案

应建立生产档案，内容包括：低湿草场退化程度诊断、低湿草场治理改良技术、后期管护、低湿草场改良恢复后的利用等。
